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质押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质押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应收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公司继续将票据池（含质押池）作为票据管理的实施载体和运行平台，票据池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一、票据质押池业务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质押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质押融资服务，即在票据质押等组合担保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等业务，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范围

涵盖范围为公司和经公司许可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许可加入此票据质押池的企业统称为入池企业。

3、合作银行

公司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最终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4、实施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票据质押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担保方式

票据质押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各入池企业为自身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入池企业仅以自身入池票据办理相关的质押业务。

6、运营方式

入池企业向合作银行质押入池票据后形成票据质押池质押担保额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入池企业可采用票据质押担保、保证金担保、抵押担保、保证及银行批复的信用授信额度等单一或组合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限额由公司视具体情况进行审定。

7、具体实施机构

授权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公司票据池进行管理。

二、搭建票据质押池目的

开展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可实现公司整体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改善公司资金及资产结构，达到公司票据资产与融资的最优配置，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1、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盘活企业票据资产，增强流动性，节省资金成本，提升票据资源的经济效益。

2、调剂使用票据资源，提升票据资源的管理效率。

三、票据质押池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造成暂时流动性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入池企业及其融资额度均经过公司审核；

（2）公司授权财务公司对票据质押池进行专业化管理，财务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严格控制入池企业票据融资额度的使用，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质押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四、决策事项

1、同意继续将票据池（含质押）作为票据管理的实施载体和运行平台，票

据池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合作银行并审定票据池具体操作事项；

3、授权财务公司管理票据池，负责合作银行的遴选和票据池日常运作，财务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动态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